



长清24个重点项目集中破土动工

工作推进“三大招”：下沉式服务、兵团化作战、地毯式推进

本报3月22日讯(记者 张帅 通讯员 李娜) 18日上午,长清区举行2018年上半年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计划总投资108.6亿元的24个重点项目破土动工。长清区在全市率先启动重点项目建设,用精准服务助力辖区经济发展,以实干快干迎来首季“开门红”。

本次开工仪式的主会场设在济南经济开发区(平安街道)高垣村棚改旧改项目现场,同时在其他9个街镇设置分会场。集中开工的24个重点项目,投资超过10亿元的有5个,投资总额达到108.6亿元,涵盖高端制造、食品加工、包装印刷、现代物流、现代农业等领域,呈现出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质量效益好、发展后劲足的特点。这批项目对于进一步壮大全区经济实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新旧动能转换起到重要作用。

据了解,2018年是长清区



文昌街道新开工的招商雍和府项目效果图。

建设现代化山水魅力新城“两年见成效”的攻坚之年,长清区今年确定了90个区级重点项目,计划总投资1023.3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12.08亿元。总投资、年度计划投资、单体投资规模为历年之最。截至目前,90个重点项目已开工44个,13个市级重点项目中已开工11个。

据介绍,今年年初,长清区以政府一号文的形式下发了《下放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将涉及9个部门的44项审批权“下沉”至济南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内企业可享受家门口“一条龙”代办服务。“从今年起,我们将承接80%以上的企业设立和项目建设审批权限,项目审批落地时间要比2016年缩短一半以上。”济南经开区审批服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为加快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前期审批工作,长清区已将报建服务前移,实现审批提速。

为促进重点项目建设全面

提速,长清区年初成立了52个指挥部,区级领导任总指挥,按照一个项目、一个指挥部、一套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要求,兵团化作战,强化清单管理、全程服务,抓好土地、资金、手续、政策、进度“五个落实”。长清区同时实施定期调度制度、问题解决机制、推进督促制度、奖惩激励制度。凡投资进度滞后时间进度的项目,标示“黄牌”,下月仍滞后的,标示“红牌”,连续两次标示“红牌”的项目,区委区政府领导专题研究解决方案。

此外,长清区坚持一年两次“看落地开工、看形象进度、看建设投资、看竣工达产”的观摩机制不变,按项目观摩评议排序的模式不变,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将项目进度考评纳入年度“全过程”考核系统,通过“地毯式”推进加快问题办结,为项目高效运转保驾护航。

长清区事业人员招聘面试结束

本报3月22日讯(通讯员 朱峰) 日前,长清区2017年度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面试顺利结束。本次招聘共设8个岗位,招聘9人,涉及区城市管理局、区畜牧局等5家单位,共27

人参加面试,无一缺考。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了面试成绩,考生总成绩将在长清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本次面试,全市统一选派面试考官,统一命题,抽调纪检

人员成立监督小组,对面试实行全程监督。同时邀请人大代表、社会监督员,现场监督面试过程。本次面试还设立了举报信箱,公布了举报电话,实现监督全覆盖。

长清区开展“世界水日”活动



“世界水日”活动现场。

本报3月22日讯(记者 于梅 通讯员 曹丽丽) 3月22日是“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当天上午,长清区水务局联合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济南管理局,济南市玉符河管理中心、区黄河水务局,区自来水服务中心在清悦园广场开展以“建设节水型社会”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手册、悬挂横幅、展板咨询

等形式,向市民宣传介绍长清区在落实河长制、水资源保护、防汛抗旱、农村饮水、行政审批等方面的工作,同时大力普及节水理念,共建节水型社会。

“樱花季 最美五峰”摄影大赛本周末启动

本报3月22日讯(通讯员 张娟) 本月底,济南市长清区五峰山街道万亩樱桃即将开花迎客。由长清区文联、区文化馆主办,区摄影家协会和五峰山街道承办的“樱花季 最美五峰”摄影大赛将于3月25日正式启动。

本次摄影大赛聚焦五峰山的应季花果及与之相关的

人文活动、风貌民情,拟设置获奖作品30件,获奖者均有现金或礼品奖励,凡参与者均可获得纪念品一份。大赛投稿于5月30日24时截止,6月公布评选结果并颁奖。此外,徒步登山比赛、广场舞大赛、千人自驾游等活动方案也将陆续公布。有意者可关注本报微信公众号“齐鲁长清”或“大美五

峰”获取详细赛事公告。咨询电话:0531-87311908



关注“齐鲁长清”二维码,获取更多信息

温暖人社·系列惠民政策解读(二)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以服务民生为根本 以群众满意为标准

申报范围:符合条件的各类人员

申报条件:申请对象首次创办小微企业,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并在创办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满12个月的创业者(离岗创业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原单位参保的除外),发放2.4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上述成功创业者招用失业人员和本市生源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为其在创办企业连续缴纳4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可按照申请岗位开发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给予每个岗位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正常经营是指企业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且有正常

营业收入。
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办理材料:

1.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材料
(1) 企业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 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3) 税

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4) 工资支付凭证(加盖单位公章)及复印件;(5) 企业财务报表原件及复印件;(6) 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原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及复印件。

2.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请材料

申领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在提供上述申请材料的基础上,还需提供下列材料:

(1) 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名单、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 登记失业人员内网失业登记打印件;高校毕业生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3) 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4)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

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社保部门盖章)及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办理流程:

符合申请补贴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者,携带有关申请材料并填写《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岗位开发补贴申请表》、《小微企业申请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人员花名册》,向企业注册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县(市)区劳动就业办公室审核审批,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及时拨付给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两项创业补贴政策执行到2018年12月31日。
咨询电话:87267216